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跨专业选修课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32号

为加强本科生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学生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类别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教学形式为全校本科生开设跨专业选修课（含公共通识选修课和国内外 MOOC 平台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分为绘画类、设计类、中国画与书法类、文学与艺术理论类、综合类五大类。

二、开课要求

（一）申报开设选修课的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同时原则上应在该课程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有一定研究成果，课程教学资料齐备。

（二）课程内容应体现价值导向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把牢意识形态主方向，不得讲授有违国家民族宗教政策要求的内容。开课单位应严格审核教师及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内容，严防不良信息传播。

（三）为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每位教师一学期主讲选修课程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门次。

（四）课程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停课或更改课程名称及讲授内容。

（五）选课学生人数未达到标准班人数二分之一的课程，予以停开 1 学期；课堂管理混乱、学生到课率低或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课程，予以停开 1 学年。

三、选课安排

（一）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第 3-6 学期，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组织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选课。学生根据自己专业要求、基础，结合个人志趣、特长，实行自由选课。

（二）学生不得选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或已修读过的相同选修课程。学生若在不同学期重复选修同一课程，仅认定 1 次成绩。

（三）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选课手续后，不可随意退课，凡擅自放弃学习或考试者，成绩以零分记载。若课程选课人数未达到开班人数，由教务处负责通知学生及时进行改选。

（四）开课教师不得擅自接受未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参加考核，否则该课程的成绩不予认可。

四、教学管理

（一）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各教学环节的要求与必修课相同。选修课程安排列入学校听课计划，纳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管理，充分利用领导、专家听课及学生评教结果评价课程教学质量。

（二）任课教师应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格课堂纪律和考勤制度，客观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详实记录学生成绩，并保管好相关教学资料备查。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凡缺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一学期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三）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未参加或未通过选修课程考核的学生，不组织补考，计入重修门次，须在后面学期通过再次选修该门课程或同类其他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